**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桃園市徵集計畫**

1. 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2. 組別：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6組)、幼兒園組。以上合計共8組。
3. 規格：
4. 個人創作：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紙張以四開 (約39公分× 54公分)為原則，一律不得裱裝及裝塑膠袋。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作品之媒材以0.2公分(2mm)高(厚)度為限。
5. 集體創作:作者以同校同年級學生三至四人為限，紙張以全開紙(約109cm x 787cm)為原則。
6. 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7. **自由創作**內容不拘 (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由命題)。
8.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注意事項：如無法配合請勿送件參賽。**

1. 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3. **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4. 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利範圍內使用，並不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數、重製次數、內容與方法，並應承諾不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行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利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 (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  |  |  |
| --- | --- | --- | --- |
| 畫題 |  | 縣市別 | 桃園市 |
| 主題內容 |  |
| 姓名 |  | 性別 | 　 |
| 組別(年級) |  | 年齡 | 　 | 學校簽章 |  |
| 校名(填寫全銜)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 |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校內報名表(報名完成後會再列印正式報名表簽章)

校內報名收件至113.3.14止，

請填妥校內報名表後隨同作品交至訓育組。